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秉勳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董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上訴人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並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第113頁、第117頁至第121頁）。揆
03 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9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吳佩芬